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作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易克斯”）98.426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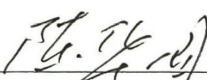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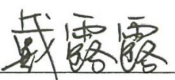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华国


戴露露


郭忠杰


周强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